

中共咸宁市委常委会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方案

(上接第一版)

(二)切实加强市委常委会自身建设

2.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持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中心组学习按每月不少于1次安排,每季度邀请专家、学者等举办专题讲座1次,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把马克思主义群众观和党的群众路线作为一项固定内容,夯实思想理论基础。市委常委班子及成员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终身必修课,坚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切实增强“三个自信”,在关键时刻靠得住、信得过、能放心,对党和人民忠诚老实,自觉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定“实干担当、去稳竞进、速效兼取”的精神定力,为实现咸宁良好发展局面贡献智慧和力量。(责任领导:全体常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强化党性修养。坚持以宗旨意识和反腐倡廉教育为重点,加大党性锻炼力度,在严格党内生活中锤炼党性修养。强化“两个务必”,克服思想保守、思维固化、精神懈怠的倾向;9至10月份市委常委班子成员到所联系的教育实践活动单位讲一次党课,带头讲党课、抓教育、作示范。(责任领导:全体常委;责任单位: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4.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制定和完善市委常委会会议事与决策规则,遵循“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重大项目必须由市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对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包括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社会事业、社会保障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决定前要充分调研,组织专家、学者讨论,必要时实行公示和听证;需要民主协商的,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代表及“两代表一委员”的意见。加强党对人大、政协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省级战略咸宁实施中的积极作用。发挥统一战线的作用,采取协商会、谈心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意见并进行协商;建立民主党派市委直接向中共市委提出建议制度。严格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高质量民主生活会。每位常委同志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活动,过好双重组织生活。(责任领导:全体常委;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5.自觉维护班子团结。坚持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增进内部沟通,强化内部监督,防止在权力行使、利益分配、沟通协调上产生分歧,自觉维护班子集体形象和权威。坚持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紧紧围绕和充分发挥市几大家班子及各级领导班子的作用,增强整体功能和活力。坚持和完善交心谈心制度,每年市市委书记与市委常委会成员、全委会成员相互之间谈心交流不少于2次。(责任领导:全体常委;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6.带头清正廉洁。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制定《加强对党政主要负责人监督的实施办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一岗双责”。市委常委带头严格执行八个方面“52个不准”等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带头参加争做“清廉为官,事业有为”好干部活动,不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不收受礼金、有价证券、商业预付卡,不出入私人会所、不接受和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并自觉接受监督。(责任领导:任振鹤、王远鹤;责任单位:市纪委;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全面整改“四风”方面突出问题

7.坚持一切从简。带头改进文风会风,带头自己动手写讲话材料,带头讲短话、开短会、签短文。严格控制会议数量、时间和参会人员,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改进文风会风加强文件会议管理的通知》,确保2014年全市性文件会议数量在前三年平均基数上同比减少20%。带头落实新闻报道“走转改”要求,突出“短、实、新”。清理考核项目,实行考核“准入制”和“多考合一”,全市各单项考核由市考评办统筹实施,精简各类领导(协调)小组,该撤并的在9月底前清理撤并到位。(责任领导:王汉桥、余红嵒;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完成时限:2014年9月底前)

8.深入一线调研。制定出台《市级领导干部蹲点调研制度》,将“三同”调研常态化,市委常委每人每年到基层调研不少于60天,与基层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不少于7天,主持1-2个重点调研课题,撰写1-2篇深度调研报告。将10月作为市委常委调查研究月,分7个专题围绕“生态绿色、一路一带建设”广泛开展调研。下基层要做到“八不”:不安排迎送、不派警车开道、不安排超规格住房、不安排宴请、不上高档菜肴、不安排水果、不组织专场文娱或旅游观光活动、不赠送各类纪念品或土特产,并着重解决基层存在的突出问题。(责任领导:王汉桥;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完成时限:2014年10月底前)

9.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强化对事关全市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战略、重大决策、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的督办、落实和推进。制定出台《关于构建大督查工作机制推动工作落实的若干意见》,深入推进省级战略咸宁实施各项决策部署方案化、项目化、具体化,形成决策、执行、监督、考评、奖惩一体化责任链条。健全督促检查、信息反馈、情况通报、重大责任追究等制度,以“不落实之事”倒查“不落实之人”,构建推动争先进位和创新发展的工作导向、考核导向、利益导向和用人导向。(责任领导:王远鹤、王汉桥;责任单位:市纪委、市委办公室;完成时限:2014年9月底前)

10.带头密切联系群众。进一步改进领导方式,更好地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教育群众、团结群众。实施市级领导联系一个县、一个乡镇、一个后进村、一个重大项目、一个重点企

业、一个改革专题的制度。制定出台《市委常委会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有关具体规定》,建立市委常委会经常听取群众意见的渠道和制度,市委每年人每年深入基层联系点不少于12次。完善“1331”扶贫工作制度,深化“第一书记”、“三万”、“双联双促”、“三抓一促”、结对共建、对口扶持等活动成果,引导党员干部到基层去结对认亲戚。制定并严格执行村、社区干部轮流值班制度,公开服务项目、简化办事程序、缩短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保证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常开、人常在、事常办、活动常开展。(责任领导:王汉桥、余红嵒;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1.认真落实接访制度。带头执行领导接访和包案化解疑难信访案件制度,带头开展走访下访、“阳光信访”活动,每位市领导每个季度接待群众来访1次,每年包案化解1-3件疑难信访案件。组织开展千名干部百日攻坚化解积案活动,抓好信访维稳源头治理六大建设(强制戒毒所建设、信访基层基础设施、农村网格化建设、“三网”建设、内保建设、体制机制创新建设)。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和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信访群众制度,健全信访事项办理群众满意度评价机制,接受群众监督。建立信访研判例会制度,由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县(市、区)党政领导组成研判小组,每季度对长期多次越级上访、多次解决却未能息访的案件逐一进行专题研究解决。(责任领导:陈树林、王汉桥;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2.时刻摆正公私观。牢记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公私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带头执行严禁“同城吃请”的规定,加快推进公务卡结算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对违纪违法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带头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规定,开展公务用车专项整治,着力解决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公车私用、公车违规驾驶、违规停放等问题。(责任领导:王远鹤、吴晖;责任单位:市纪委、市财政局;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3.带头把住关口、守住小节。坚决刹住违规使用“三公”经费问题。严格执行《咸宁市公务接待实施细则》,全面规范党政机关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公用经费、资源节约等工作。坚持明查暗访、电视问政、查处通报、政风行风评议,建立健全防治庸懒散奢等不良风气长效机制,严厉查处“四风”问题。(责任领导:王远鹤;责任单位:市纪委;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着力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14.始终做到选好人、用对人、管好人。坚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好干部的“五条标准”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抓好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市直单位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实绩考核”,选拔优秀社会人才进入党政机关和“两推两考”差额选拔科级主职领导干部、领导干部分类分级监督等试点工作,切实解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存在的唯GDP、唯票、唯分、唯年龄等突出问题。制定实施《2014-2018年全市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体现科学发展要求、鼓励干部实干担当的绩效管理机制;建立部门单位每年开展一次干部选拔任用自查、市委组织部每年开展一次抽查机制,坚持用其时、用其所长,健全干部常态化管理。建立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综合分析研判机制,建立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现实表现电子档案,每年对市直单位和各县(市、区)领导班子进行一次分析研判。认真落实从优秀村、社区干部和大学生村官中选拔乡镇(街道)领导干部、考录乡镇(街道)公务员、招聘事业单位人员等有关规定,拓宽基层干部发展空间,激发干事创业热情。(责任领导:余红嵒;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完成时限:2014年底)

(五)解决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

15.解决群众办事难的问题。完成政务服务大厅“二次创新”,实施“三纵三横互联互通”审批流程改革,实现市直单位的审批、收费、服务等事项100%进驻窗口办理,审批办结率95%以上,即办件在审批事项总数中的占有率达到80%以上,所有市级审批服务事项不超过4个环节、3个工作日。(责任领导:吴晖;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大厅;完成时限:2014年底)

16.解决群众买放心菜、放心粮的问题。

加大“菜篮子”工程建设力度,2014年建设10000亩保障性蔬菜基地。新建蔬菜批发市场,加快推进咸宁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项目、亿丰农商贸批发市场改建项目建设。建设平价商店和蔬菜直销店,加强放心粮油市场体系建设,在全市建设6个放心粮油配送中心和50家放心粮油连锁店。(责任领导:陈树林、余红嵒;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完成时限:2014年底)

17.解决群众饮水难的问题。抓好淦河、

陆水河和幕阜山等重点水域流域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加强淦河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完善金桂湖环境整治工作整体规划,启动金桂湖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重点实施淦河马桥饮用水取水点新址保护区设置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措施,建设一级保护区围网、取水点生态护坡和拦污网。(责任领导:陈树林、曾国平;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完成时限:2014年底)

18.解决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社会托老难

的问题。继续完善市社会福利中心(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儿童福利中心、社会福利中心、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护理服务中心)和阳光老年公寓等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公办和民办养老机构作用,进一步增强我市对失能、半失能老人护理、孤残儿童的养育、预防、医疗、康复、特殊教育、心理辅导等服务

功能,缓解流浪未成年人救助难、社会托老难等社会问题。(责任领导:王汉桥、闫英姿;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完成时限:2014年底)

19.解决群众出行难的问题。加快泉都大道、西外环、咸潘一级路、城铁南站至咸宁大道西段道路等重点工程建设。新增和优化调整公交线路,新开公交线路2条,优化调整线路7条。完成通乡公路163公里,通村公路316公里。(责任领导:程群林、周勇;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2014年底)

20.解决群众创业门槛高的问题。降低公司注册资本,简化创设公司验资报告程序,注册公司登记工商部门零收费,实行企业登记注册“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三证联办”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社会创业激情。(责任领导:吴晖、周勇;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完成时限:2014年10月底)

21.解决好上学难的问题。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大投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市温泉中学、实验小学投入4500万元进行标准化改造,改善办学条件;新建实验外国语学校,如期开学。赤壁市、崇阳县、嘉鱼县在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级评估验收之后,开始着力优质均衡发展。咸安区、通山县第二期工程分别投入6000余万元、5000余万元,分别实施项目150余个、15个。通城县投入7000余万元,改造义务教育学校。全市进一步加大教师交流力度,开展教育信息化建设,实现优质资源共享。(责任领导:丁小强、钟方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14年9月底)

22.解决群众看病难的问题。加快新农合市级统筹,逐步统一新农合报销比例,采取分步推进方式,逐步实现全市报销政策统一。继续抓好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完成村卫生室建设项目43个。完善卫生应急一案三制建设,加强“120”医疗急救方面建设,制定《咸宁市卫计部门卫生应急管理规范》,按要求落实市本级20万、县级10万元的应急物资储备。(责任领导:王济民、钟方松;责任单位:市卫计委、人社局;完成时限:2014年10月底)

23.解决群众关心的环境污染问题。调整经济结构,大力推进67项重点减排工程项目建设,强化环境现场执法,构建污染减排长效机制。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氨氮排放量、二氧化硫排放量等主要污染物排放较2013年下降1.5%,氮氧化物排放量较2013年下降3%。(责任领导:张方胜、曾国平;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4.解决群众安全感不高的问题。加大社会面治安防控力度,建立网格化巡逻新机制。

投入资金1000万元,整合完善城中村、社区、街道等盲区和案件多发的视频监控建设,实现80%的单位和小区视频监控系统的覆盖。加大群防群治建设力度,全面推广“中心派出所”模式,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责任领导:陈树林、刘红洲;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14年10月底)

(六)解决好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25.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加快推进乡镇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市级财政安排150万元资金,按照新建10万元/个、改扩建5万元/个的标准,采取以奖代补形式支持10个社区新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10个社区改扩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新培养选拔100名回到村官、100名大专以上学历的村官。采取以钱养事等方式,为100个重点村选聘党群综合服务公益岗位人员。在城市社区普遍推行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三方联动服务机制和以党员志愿者为主导的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市县两级党员帮扶资金,市本级党员帮扶资金150万元,确保党员帮扶资金不少于100万元。提高农村、社区基层干部待遇,按照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增加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所需经费由市县两级财政均摊。(责任领导:余红嵒;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完成时限:2014年底)

(七)带头即知即改、立行立改

26.完善基层党建联系点制度。市、县、乡三级党政每名党员领导班子确定1个基层党建联系点,参加和指导党建联系点的组织活动,帮助联系点解决组织建设等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每年至少为党建联系点的党员和干部上一次党课或作一次形势报告。(责任领导:余红嵒;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完成时限:2014年底)

27.深化开展万名党员干部结对帮扶万名困难党员群众活动。继续以市县两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和农村、社区、企业困难党员群众为重点,通过万名党员干部一对一走进城乡困难党员群众家庭的形式,面对面倾听困难家庭的意见和要求,对困难党员群众进行就业帮扶、创业帮扶、救济帮扶、智力帮扶、政策帮扶。(责任领导:王汉桥;责任单位: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扶贫办;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8.打好专项整治攻坚战

在边学边改、边查边改、立行立改的基础上,承接好、贯彻好、落实好中央21项、省委7项专项整治任务,比照中央、省委的专项整治活动,搞好紧盯市情的自选动作。其中,市委常委率先推进4个方面专项整治:率先进行办公用房清理、率先规范公务用车、率先规范职务消费、率先牵头整治涣散落后基层组织问题等,带动全市全面开展各项专项整治;重点开展7个方面专项整治:深入整治损害群众利益的基层信访突出问题,利用婚丧嫁娶等事宜借机敛财“人情风”问题,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涉农乱收费问题,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教育乱收费问题,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乱收费等问题;持续深入推进17个方面专项整治:文山会海和检查评比泛滥问题,“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问题,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奢侈浪费问题,新建滥建楼堂馆所问题,“三公”经费开支过大问题,整治群众办事难题,奢华浪费建设问题,培训中心的腐败浪费问题,“会所中的歪风”问题,拖欠群众钱款、克扣群众财物问题,“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落实惠民政策缩水走样问题,干部“走读”问题,“吃空饷”问题,规范党政领导干部企业兼职问题,清理调整“裸官”问题,领导干部参加天价培训问题等;结合咸宁实际推进1个方面的专项整治,即中介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对以上29项专项整治,制定专项整治方案,采取“五个一”即一项整治任务、一套工作专班、一个工作方案、一本工作台账、一抓到底落实,实行销号管理。

29.着力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30.深入解放思想。按照“一年一个主题”的模式,持续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不断破解发展难题,激活发展要素、锻造发展气场,

将咸宁“山、水、地、文、景、能、位、势”等潜在的“八宝”优势转化为现实的发展优势,努力以思想大解放、观念大转变、实践大创新推动咸宁经济发展大跨越。9-11月组织开展好以“增强战略定力,抢抓发展机遇,在推进省级战略咸宁实施中加快实现绿色崛起”为主题的第七次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召开市委四届四次全会,强化抓发展的战略定力,落实定力,组织保障定力。(责任领导:任振鹤、丁小强;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市政府办公室;完成时限:2014年11月底)

31.推进“四化同步”

坚定不移实施工业崛起战略,与各县(市、区)和咸宁经济开发区签订工业项目目标责任状,继续坚持“一月一调度、一季一拉练、一年一考核”倒逼机制和市领导、市直部门“一对一”联系服务工业项目机制,

力争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质效有新突破。以“强、富、美”为目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和经营体系,做足楠竹、茶叶、油茶、桂花、蔬菜等特色文章,打造竹、茶油、油茶三大百亿产业集群。深度打造“六城三区”,高规格推进“四化同步”示范试点建设。坚持办好温泉文化旅游节,释放“以节促建、以节促变、以节活市、以节扬名”叠加效应,带动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抓好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机遇,加快电子政务内网和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责任领导:陈树林、程群林;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市政府办公室;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2.加快绿色崛起

认真践行“绿色决定生死”理念,制定绿色崛起发展规划,出台《关于推动绿色崛起行动计划》,进一步打造绿色城镇、发展绿色产业、倡导绿色生活。完善以绿色GDP、民生GDP为标准的政绩考核体系,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政策体系。更加强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立节能增效减碳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蓝天碧水、绿地、宁静、清洁、节能减排行动等六大生态工程。大力推进“一工程三计划”,做好绿色项目策划,发展总部经济、高铁城铁经济、健康服务产业、现代物流产业、创意产业等,培育低碳产业集群和循环经济园区,创建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责任领导:王汉桥;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完成时限:2014年10月底)

33.推进“五项建设”

按照务实管用、简便易行、少而精的原则,加强建章立制工作。做好制度清查梳理。印发《关于做好市级层面制度清理工作的通知》,

列出制度建设清单,作出废止、宣布失效、修改等相应处理。健全制度体系。全面承接落实中央和省委出台的各项制度,建立健全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选用人方面、整治“四风”方面及常委会自身建设方面的制度体系,新建制度29项。强化制度执行。通过专项检查、集中检查、暗访抽查、信访受理等方式,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违反制度规定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顶风违纪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责任领导:王远鹤;责任单位:市纪委、各专项整治小组;整改时限:2014年底)

34.推进“五项建设”

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制约,促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优化公共服务,方便人民群众,提升政府公信力。

35.加强正风肃纪

36.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37.坚持依法治市

38.全面深化改革

39.坚持不懈推进作风建设

40.加强责任追究

41.加强制度建设

42.加强制度建设

43.加强制度建设

44.加强制度建设

45.加强制度建设

46.加强制度建设

47.加强制度建设

48.加强制度建设

49.加强制度建设

<div